

岫岩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岫 市监处罚〔 2023 〕 12 号

当事人： 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安福茶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安福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10322MA0TYCY16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杨**

2023年4月17日岫岩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阜昌分局收到来自民心网诉求问题请示单；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安福茶行销售不合格食品问题，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后，马上对该店进行现场核查。在对现场检查时，在对现场检查时，发现货架上销售“福鼎白茶”一饼，产品标签上并未标注生产厂家信息，执法人员当场对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进行扣押。

经查，2016年杨禹宝从福建福鼎当地茶农手中收购“福鼎白茶”两饼，一饼单价在300元左右；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发现“福鼎白茶”标签上没有标明厂名、厂址；当时索要了供货方营业执照和进货小票，但没能保存至今，现已无法提供该产品进货票据。至检查时止，销售“福鼎白茶”一饼，售价为36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民心网诉求问题请示单；
2. 询问笔录、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3. 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在卷佐证。

2023年4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岫市监罚告字【2023】第27006号《岫岩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之规定，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违法行为。

当事人是2016年购进，由于年限太久远，票据没有保存；当事人未尽到查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受到行政处罚，但当事人经营货值金额较小，没有造成危害结果；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及《辽宁省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6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自由裁量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00-5000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5倍罚款”之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及《辽宁省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6（二），[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
2. 没收违法所得365元；
3. 罚款人民币5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省财政厅设在我局的辽宁省非税收入收缴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